

国防科工委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工作暂行办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1676.htm 国防科工委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工作暂行办法(中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党组2006年12月31日发布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国防科工委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工作，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，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等五个法规文件的通知》(中办发[2004]13号)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国防科工委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，是国防科工委党组、委属单位党委(党总支)及其组织(人事)部门面向社会采取公开报名、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选拔任用干部的方式之一。本办法适用于选拔国防科工委党组、委属单位(党总支)管理的、职位适于公开选拔的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。涉及国家安全、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，不宜进行公开选拔。

第三条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工作必须遵循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坚持考试与考察相结合。

第四条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应当根据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，有计划地进行，逐步做到经常化、制度化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应当进行公开选拔：(一)为了改善领导班子结构，需要集中选拔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；(二)领导职位空缺较多，需要集中选拔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

；（三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，本单位无合适人选；（四）选拔专业性较强职位和紧缺专业职位的领导干部（领导人员）；（五）其他需要进行公开选拔的情形。第五条 公开选拔工作应当经过下列程序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